

公债实解公债款三百一十九万七千三百元(法币)。

1943年,全国发行“同盟胜利公债”三十亿元,本县派募三百一十五万七千八百元,实解三百一十五万七千六百元。

1944年,本县派募“同盟胜利公债”六百五十九万二千元。

上述公债,除美金公债券在抗战胜利后被投机者套购一空外,其余都是债券塞途,信用扫地,与废纸无异。

建国后,国家于1950年发行了一次“胜利折实公债”,1954年至1958年每年发行一次“经济建设公债”,1959年至1960年江西全省每年发行一次“地方公债”,1981年至1984年国家每年发行一次国库券,各类公债的还本付息及本县认购数如下表:

年份	名称	还本期限	年利率(厘)	认购数(元)	年份	名称	还本期限	年利率(厘)	认购数(元)
1950	人民胜利折实公债	5年	5	568,081	1959	(期票)地方公债	3年	6	172,174
1954	国家经济建设公债	8年	4	283,126	1960	(期票)地方公债	3年	6	185,921
1955	国家经济建设公债	10年	4	320,781	1981	国库券	10年	4	640,500
1956	国家经济建设公债	10年	4	578,221	1982	国库券	10年	单位4 个人8	1,840,689
1957	国家经济建设公债	10年	4	604,266	1983	国库券	10年	同上	1,647,766
1958	国家经济建设公债	10年	4	157,086	1984	国库券	10年	同上	1,876,458

## 第五十五章 财 税

封建时代和民国时期,本县财政税收工作只是征收赋税,搜刮民财,用于官府。建国以后,依据“取之于民、用之于民”的原则和“发展经济、保障供给”的财经工作总方针,不断地开源节流,为国家为人民积累了大量资金,对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和改善人民群众生活,都发挥了重大作用。

### 第一节 财政收支

北宋以前本县收支无考。旧志有南宋庆元五年(1199年)“乐平苗额合豁外,为石二万四千有奇,留十二为县用”之记载。

明万历十一年(1583年)后,本县共征夏税、秋粮四万一千零三十三石四斗六升,存留府县夏税秋粮折银四千二百六十二两四钱六分,以供开支。存留项目及数额如下表:

存 留 项 目	数额(银两)	存 留 项 目	数额(银两)
存留本府仓米折银(夏税)	1,912.63	代征峡江禄银(1)	19.39
秋粮存留大府禄米银	204.23	带征新封银	215.74
加派司库银	5.28	协济建昌府仓米银(2)	300.00
各府禄米折银	657.39	本县仓米折银	143.72
本府仓米折银	135.00	本县儒学仓米折银	180.00
庶仪改抵各禄解府银	489.08		

注:(1)(2)两项都是由省指定在本县田赋内存留解给各该地银两。